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載列REF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此乃按照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2及4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編纂](「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及表決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直接持有：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REF Holdings (HK)」) (前稱REF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港元	—	—	—	—	100	投資控股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緯豐財經」)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港元	—	—	—	—	100	提供財經 印刷服務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以下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REF Holdings (HK)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緯豐財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鍾錦光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文件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2及4所載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並進行董事認為使編製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需有關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查核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查核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貴公司董事負責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貫徹一致應用。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的審核程序，其範圍明顯小於審核，因此所作出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	60,150	99,077	134,132	22,756	20,326
服務成本		(40,082)	(52,138)	(65,247)	(12,244)	(10,808)
毛利		20,068	46,939	68,885	10,512	9,518
其他收入	9	205	180	29	3	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0)	(8,692)	(11,163)	(1,404)	(1,436)
行政開支		(12,620)	(16,122)	(26,113)	(8,166)	(4,029)
財務成本	10	(46)	(6)	(11)	(3)	(1)
除稅前溢利		2,747	22,299	31,627	942	4,091
稅項	11	(457)	(3,830)	(6,064)	(667)	(677)
年度／期間溢利	12	2,290	18,469	25,563	275	3,4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2,290	18,469	25,563	275	3,4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290	18,469	25,563	275	3,414
每股盈利	16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9	9.62	13.31	0.14	1.78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7	3,460	1,990	1,151	916
遞延稅項資產	27	1,736	—	178	209
		<u>5,196</u>	<u>1,990</u>	<u>1,329</u>	<u>1,125</u>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146	1,887	1,167	1,049
貿易應收款項	19	11,505	22,564	13,649	14,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2,968	3,791	4,592	4,50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	182	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47	21,817	18,303	14,794
		<u>15,548</u>	<u>50,078</u>	<u>37,711</u>	<u>34,6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167	7,804	6,033	4,827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4	2,981	7,270	11,583	6,149
已收按金		3,458	4,451	7,188	7,39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	2,181	3,023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17,039	17,039	—	—
應繳稅項		—	2,147	3,413	3,150
		<u>28,826</u>	<u>41,734</u>	<u>28,217</u>	<u>21,517</u>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13,278)</u>	<u>8,344</u>	<u>9,494</u>	<u>13,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82)</u>	<u>10,334</u>	<u>10,823</u>	<u>14,2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7	74	—	—
		<u>127</u>	<u>74</u>	<u>—</u>	<u>—</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u>(8,209)</u></u>	<u><u>10,260</u></u>	<u><u>10,823</u></u>	<u><u>14,23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	—
儲備	29	(8,209)	10,260	10,823	14,2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虧絀)/ 權益總額		<u><u>(8,209)</u></u>	<u><u>10,260</u></u>	<u><u>10,823</u></u>	<u><u>14,237</u></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 務 狀 況 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儲備	29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499)	(10,499)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90	2,2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8,209)	(8,209)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469	18,4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260	10,26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5,563	25,563
已派股息(附註15)	—	(25,000)	(2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823	10,823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3,414	3,4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4,237	14,23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260	10,260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75	2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0,535	10,535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47	22,299	31,627	942	4,09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0	41	—	—	—	—
利息收入	9	—	—	—	—	(9)
機器及設備撇銷	12	—	—	2	—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2及17	1,545	1,555	981	283	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4,333	23,854	32,610	1,225	4,317
未完成項目增加		(137)	(1,598)	(1,138)	(784)	(63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236)	(11,059)	8,915	4,445	(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2)	(823)	(801)	(940)	8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62)	163	19	19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195)	4,494	87	(1,203)	(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1,405	4,289	4,313	(2,956)	(5,434)
已收按金增加		2,483	993	2,737	3,519	20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372	842	(3,023)	(1,956)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7,711	21,155	43,719	1,369	(2,547)
已收利息收入		—	—	—	—	9
已付所得稅		—	—	(5,050)	—	(971)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7,711	21,155	38,669	1,369	(3,509)
投資活動						
購置機器及設備		—	(85)	(144)	(7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5)	(144)	(7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1)	—	—	—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 股息	—	—	(25,000)	—	—
向股東還款	(7,000)	—	(17,039)	(17,03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41)	—	(42,039)	(17,0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670	21,070	(3,514)	(15,743)	(3,50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7	747	21,817	21,817	18,303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47	21,817	18,303	6,074	14,794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 (「Jumbo Ace」)。其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Jumbo Ace並無製作可作公開用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共同由劉先生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就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布，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備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或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元素的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的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成效，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小範圍修訂，澄清就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在某些特定情況放寬，將降低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的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業務的資產之下游交易所產生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豁免情況，豁免就與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中失去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一般須全面確認盈虧的規定。
- 所引入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成為以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前附屬公司內保留的投資公平值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於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有關修訂本新增如何將收購構成業務的合營業務權益入賬的指引。有關修訂本特別指出有關收購的適當會計處理。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採納者根據其過往使用的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的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的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認該等金額的實體的可比較性，該準則要求費率監管的影响必須與其他項目分開呈列。已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的實體並不符合資格應用該準則。

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該準則具體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就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應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時作出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改釐清整份財務報表均為重要資料，載入不重要資料可減低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該等修改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披露的資料呈報編排及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

有關修訂本可即時應用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確立折舊及攤銷的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有關修訂本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包括使用資產之活動產生的收益通常反映消耗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

有關修訂本亦澄清收益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消耗的不恰當基準。然而，此假設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8號(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的頒布完成對養老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的會計規定的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作出以下重要改進：

- 取消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的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的可比較水平及真實程度。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變動的呈列方式，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與視為實體日常營運產生的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的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的特性及實體因參與該等計劃所承受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將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已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 貴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料會受到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發布資料的成本以及合併原有獨立業務的營運而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多寡及分散情況；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收益確認

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交易能可靠計量，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則會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益。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就上市文件項目而言，客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刊發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的時間，被視為遠較財經印刷服務合約內其他活動重要的特定活動，故收益押後至進行該等重大活動時方予確認。

- 就印刷上市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客戶於聯交所上市時間前後；而就印刷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客戶刊發相關文件時間前後。
- 向客戶提供翻譯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我們向客戶或其指定收件人交付認可／已落實文件時間前後。
- 向客戶提供媒體發布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相關文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或客戶指定地點及／或在報章刊登時間前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為已終止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收益於下列時間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確認：

- 框架協議已屆滿並接獲相關客戶通知項目終止時，惟已簽訂經重續框架協議及／或 貴集團與相關客戶以書面確認同意延遲屆滿日期除外；或
- 相關客戶於框架協議屆滿前提早通知終止項目。

此外，就有關上市文件的業務而言，由於無法預見的因素（如完成時間須視乎監管機構審批及當時市況而定）及各項成本組成部分的不確定性（如排版頁數、翻譯頁數、所涉及一般辦公時間以外及／或於公眾假期超時工作時數）以及 貴集團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完成進度無法可靠估計，故所提供服務總數及服務成本總額無法可靠估計。因此，無法參考於報告期末項目完成進度確認相關收益。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告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的供應商成本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機器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跡象。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折舊

機器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 貴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會於財務報表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概無就日後經營所需而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許多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	11,505	22,564	13,649	14,278
— 其他應收款項	—	—	47	4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182	1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	21,817	18,303	14,7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3,167	7,804	6,033	4,827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981	7,270	11,583	6,149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2,181	3,023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039	17,039	—	—

貴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董事透過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貴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有關，故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乃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167	—	—	3,167	3,1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1	—	—	2,981	2,98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2,181	—	—	2,181	2,1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7,039	—	—	17,039	17,039
		<u>25,368</u>	<u>—</u>	<u>—</u>	<u>25,368</u>	<u>25,368</u>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804	—	—	7,804	7,8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70	—	—	7,270	7,27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023	—	—	3,023	3,0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7,039	—	—	17,039	17,039
		<u>35,136</u>	<u>—</u>	<u>—</u>	<u>35,136</u>	<u>35,136</u>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033	—	—	6,033	6,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83	—	—	11,583	11,583
		<u>17,616</u>	<u>—</u>	<u>—</u>	<u>17,616</u>	<u>17,6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827	—	—	4,827	4,8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49	—	—	6,149	6,149
		<u>10,976</u>	<u>—</u>	<u>—</u>	<u>10,976</u>	<u>10,976</u>

7.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	36,251	67,918	91,087	14,167	12,732
翻譯	18,186	23,664	28,850	4,918	5,015
媒體發布	<u>5,713</u>	<u>7,495</u>	<u>14,195</u>	<u>3,671</u>	<u>2,579</u>
	<u>60,150</u>	<u>99,077</u>	<u>134,132</u>	<u>22,756</u>	<u>20,326</u>

8.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管理隊伍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此外，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的 服務費	144	120	—	—	—
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	2	7	—	—	—
利息收入	—	—	—	—	9
雜項收入	59	53	29	3	30
	<u>205</u>	<u>180</u>	<u>29</u>	<u>3</u>	<u>39</u>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借款	41	—	—	—	—
銀行費用	5	6	11	3	1
	<u>46</u>	<u>6</u>	<u>11</u>	<u>3</u>	<u>1</u>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期間	—	2,147	6,326	842	70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	(10)	—	—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期間	457	1,683	(252)	(175)	(31)
	<u>457</u>	<u>3,830</u>	<u>6,064</u>	<u>667</u>	<u>677</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有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約14,530,000港元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約10,523,000港元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自過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747	22,299	31,627	942	4,091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454	3,679	5,219	155	6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	3	1,001	659	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63	1,884	(148)	(147)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	(1)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	(1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2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63)	(1,736)	—	—	—
	457	3,830	6,064	667	677

12.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3)	1,159	2,295	3,625	269	33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96	16,707	20,496	4,549	4,904
酌情花紅	1,498	4,622	7,588	187	302
退休計劃供款	556	697	848	205	247
	14,950	22,026	28,932	4,941	5,453
核數師酬金	48	48	48	12	180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45	1,555	981	283	235
撇銷機器及設備	—	—	2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開支	7,041	7,358	8,946	2,236	2,236
上市開支	—	—	6,041	3,96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薪酬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1	1,073	1,088	261	327
酌情花紅	70	1,192	2,503	—	—
退休計劃供款	28	30	34	8	10
	<u>1,159</u>	<u>2,295</u>	<u>3,625</u>	<u>269</u>	<u>337</u>

貴公司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趙女士」)	—	581	—	14	595
郭琴麗女士(「郭女士」)	—	480	70	14	564
	<u>—</u>	<u>1,061</u>	<u>70</u>	<u>28</u>	<u>1,1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女士	—	593	908	15	1,516
郭女士	—	480	284	15	779
	<u>—</u>	<u>1,073</u>	<u>1,192</u>	<u>30</u>	<u>2,2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女士	—	560	1,824	17	2,401
郭女士	—	528	679	17	1,224
	<u>—</u>	<u>1,088</u>	<u>2,503</u>	<u>34</u>	<u>3,6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女士	—	134	4	138
郭女士	—	127	4	131
—	261	—	8	26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女士	—	162	5	167
郭女士	—	165	5	170
—	327	—	10	337

附註：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身分及／或作為 貴公司董事身分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酬金。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獲任命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14.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7	2,643	3,709	670	743
酌情花紅	679	2,452	4,130	—	—
退休計劃供款	41	45	50	11	18
	2,547	5,140	7,889	681	7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3</u>	<u>3</u>	<u>4</u>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息	—	—	25,000	—	—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REF Holdings (HK)」) 向 Jumbo Ace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25,000,000 港元。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及根據本文件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編纂]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

由於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50	1,866	2,609	6,425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50	1,866	2,609	6,425
添置	—	71	14	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50	1,937	2,623	6,510
添置	—	135	9	144
撇銷	—	(11)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0	2,061	2,632	6,643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0	2,061	2,632	6,6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6	347	477	1,420
年度撥備	650	373	522	1,5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6	720	999	2,965
年度撥備	650	383	522	1,5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96	1,103	1,521	4,520
年度撥備	54	401	526	981
撇銷	—	(9)	—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0	1,495	2,047	5,492
年度撥備	—	103	132	2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0	1,598	2,179	5,7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	1,146	1,610	3,4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834	1,102	1,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6	585	1,1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3	453	916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及表決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本報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日期	
			%	%	%	%	%	
直接持有：								
REF Holdings (HK) (前稱REF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港元	—	—	—	—	100	投資控股
緯豐財經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港元	—	—	—	—	100	提供財經 印刷服務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05	22,564	13,649	14,27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 未逾期亦無減值	4,045	10,984	5,061	9,520
逾期少於30日	5,554	5,656	2,957	1,699
逾期30至59日	502	3,137	2,271	645
逾期60至119日	880	2,063	1,467	983
逾期120至149日	75	162	365	44
逾期150日以上	449	562	1,528	1,387
	11,505	22,564	13,649	14,278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信譽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5,554	5,656	2,957	1,699
逾期30至59日	502	3,137	2,271	645
逾期60至119日	880	2,063	1,467	983
逾期120至149日	75	162	365	44
逾期150日以上	449	562	1,528	1,387
	<u>7,460</u>	<u>11,580</u>	<u>8,588</u>	<u>4,758</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363	938	938
租金、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2,578	2,984	3,183	3,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90</u>	<u>444</u>	<u>471</u>	<u>375</u>
	<u>2,968</u>	<u>3,791</u>	<u>4,592</u>	<u>4,508</u>

2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公司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奧栢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奧栢」)	258	276	19	—	182	19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最多30日的信貸期。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結餘及現金所衍生的利息收入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67	7,804	6,033	4,827

供應商給予最多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最多60日	3,167	7,804	6,033	4,827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12	131	509	44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769	7,139	11,074	5,707
	2,981	7,270	11,583	6,149

附註：

上述數字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花紅撥備分別約1,780,000港元、6,133,000港元、10,165,000港元及5,054,000港元。

2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文軒翻譯服務有限公司(「文軒」)款項屬貿易及非貿易性質。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Jumbo Ace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3
計入損益	(2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7
計入損益	(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
計入損益	(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99	2,399
於損益扣除	—	(663)	(6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36	1,736
於損益扣除	—	(1,736)	(1,7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	178	—	1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	—	178
計入損益	31	—	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	—	209

28. 股本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成立前REF Holdings (HK) 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本公司及REF Holdings (HK) 的已發行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u>1</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u>	<u>—</u>

29. 儲備

(a)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貴公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誠如財務資料所披露，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總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a))	19,220	20,062	—	—
(權益總額虧絀)/ 權益總額(附註(b))	(8,209)	10,260	10,823	14,23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95.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b) (權益總額虧絀)/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84,000港元、727,000港元、882,000港元、213,000港元及257,000港元，即 貴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或應付的供款。

32.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803	9,536	9,240	9,52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886	16,695	7,455	7,519
	7,689	26,231	16,695	17,041

經營租賃與其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有關，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不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訂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奧栢(附註(i))	所提供財經印刷 服務收入	507	385	2	2	—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三迪」)(附註(ii))	所提供財經印刷 服務收入	741	—	—	—	—
文軒(附註(iii))	所收取翻譯費用	5,741	6,795	7,184	1,109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栢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約35.4% (二零一三年：71.5%) 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劉先生透過減持於奧栢的股權至7.52%而不再為奧栢的控股股東，故此奧栢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劉先生已出售其於奧栢的全部股權。
- (ii)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劉先生出任中國三迪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決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軒由Gold Senses Limited擁有55%權益，而Gold Senses Limited則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Jumbo Ace全資擁有。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Jumbo Ace透過出售Gold Senses全部股權，間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文軒。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乃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3。

I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主要結算日後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1)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編纂]獲通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3)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編纂]獲委任。
- (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REF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編纂]